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83號

原告 貴族生活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

法定代理人 周嘉俊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鄭志倫律師

連彬翰律師

被告 黃嘉維即永佳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5,692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9萬3,000元	1	利息	39萬3,000元	113年12月4日	114年1月22日	(50/365)	5%	2,691.78元
	小計							2,691.78元
合計								39萬5,692元